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8.20 (90) 法律決字第 029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執行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七二一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……」核其立法意旨為使處分相對人除知悉行政處分內容外，亦可明瞭如不服該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。至於行政處分如漏未記載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，是否影響該處分之效力，則應視其是否因而影響行政處分相對人身分之認定，如不致有識別之錯誤，似尚不致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（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八十八律字第〇四〇五一六號函參照）。至如無法得知或處分相對人拒不提供首揭規定之各項資料時，究應如何處理，係屬執行層面問題，非法規適用疑義，宜由主管機關依法本權責核處。